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6.03.24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3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，特依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服務滿一年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，且無本要點第五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，得為候選人。
- 三、本系教學優良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當學年度開授課程，且最近三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規定。
 - (二)最近三學年授課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.0 以上，且無任一科低於 3.5(通識教育、學分班、專題討論、校外實習、服務學習等課程不列入計算)。
- 四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系所務會議組成，委員為系所全體教師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辦理遴選作業。遴選量化準則如下：
 - (一)近三年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以上、學生自行上網填寫之校教學反應調查填答率 30% 以上、評量分數平均 4.0 以上者。有英語授課(含碩博)者加權 5%，本項分數見本要點計分表一。
 - (二)他項(含名譽／不名譽、參與本系招生事務與會議等)分數見本要點計分表二。
 - (三)本系遴選委員應參酌上述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配合考量必/選修、學生平均成績高低暨他項分數，由全系候選人評量成績前五名中，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，人數以本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，涉及小數點時，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 - (四)於每年五月底前，將推薦教師申請表件及教材資料送院彙辦(含送 3 位以上相關專長領域外系教授審查)。
- 五、經本系推薦並最終獲得本校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；獲本校「教學優良」獎者，次學年度不再推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